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小榕)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苏小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曾被福建省司法厅授予“福建省优秀律师”称号。同时担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苏小榕	8	8	1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进行审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并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对于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
战略委员会	3	3	3	/
提名委员会	0	/	/	/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的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

2023 年，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A 区提升改造项目 8#楼。独立董事对房屋所在的地理位置、房屋状况等进行考察，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投资事项保持关注。

对公司所在行业及经营情况保持关注，充分获悉公司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是否具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关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2023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根据所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开展业务，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本人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作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缺陷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1,279,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023,612.8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

施工作。

经审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小榕

2024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小榕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